**龙井市人民医院龙井市医共体县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0号-LJZFCG-202509**

**采 购 人：龙井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井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_Toc27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_Toc231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1](#_Toc170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21](#_Toc127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_Toc98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4](#_Toc609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井市人民医院龙井市医共体县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70号**-**LJZFCG-202509

项目名称：龙井市人民医院龙井市医共体县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货物）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74,2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龙井市医共体县域医疗数据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井市人民医院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龙井街73号

联系方式：15834779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井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海兰西路342号

项目联系人：杨银玉

联系方式：0433-5039393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井市人民医院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龙井街73号联系人：金松爱联系方式：1583477932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龙井市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海兰西路342号联系电话：0433-5039393 |
| 3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070号-LJZFCG-202509 |
| 5 |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 ¥574,200.00**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供货地点 | 龙井市人民医院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8 | **核心产品** | **超融合主机、超融合交换机**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
| 10 | 质保期 | 1年 |
| 11 | 付款方式 |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 1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及根据澄清内容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请投标人关注。\*未及时关注相关事宜和通知，后果自负。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7 |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2.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 | 踏勘现场 | 不勘察现场 |
| 20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接受任何偏离 |
| 2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提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按采购人要求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评审小组成员构成：5人（专家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整** |
| 30 |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 1.地点: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 开标室（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2.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整**3.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启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
|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其他补充事宜**：**因采购组织机构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招标组织者和采购人**

3.1“采购代理机构”指龙井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3.2“采购人”指龙井市人民医院，负责各自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4、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7.2 政府采购中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及根据澄清、修改内容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招标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9.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说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评标前准备

1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2.5.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2.6 其他说明

12.6.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2.6.2**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

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

14.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4.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质疑函见附件）

**五、违法违规情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报价；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政府采购中心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1.1技术参数中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5.1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符合性审查后，因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计算而导致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2.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人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文字和计算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询标（必要时）**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汇总各评委得分,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还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上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若供应商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交)。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
| **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价格因素30分商务因素23分技术因素47分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 价格因素（30分） | 价格分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30分 |
| 商务因素 （23分） | 功能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超融合主机产品支持DRS智能调度时，通过AI算法对虚拟机、主机的性能、可靠性打分，提供调度建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 投标人所投超融合交换机产品可以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实现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所投超融合交换机产品可以在网络控制平台管理下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设备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企业实力 | 2022年6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分 |
| 投标人提供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得 2 分；未提供、未盖章、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书非本企业，均不得分。 | 2分 |
| 主要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2、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3、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认证证书，得 1 分；4、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评分依据：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个证书得分。 | 5分 |
| 技术因素（47分）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人员配置，②工期计划，③培训计划，④实施过程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2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失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扣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设备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对于设备的运输、安装、验收等内容进行阐述，对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对货物的运输、安装、验收过程进行详细阐述，对于项目进行针对性设计，利于项目顺利完成得8分；2、方案对货物的运输、安装、验收过程的阐述能够满足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一般得5分，3、方案对货物的运输、安装、验收过程的阐述不详细，没有针对性，可能导致项目失败得2分。4、方案无法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 为保障货物质量，投标人应制定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对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阐述，对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方案对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详细阐述，对货物质量保障性强，措施得当，得8分；2、方案对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体系的阐述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基本可以保障货物质量得5分；3、方案对质量保证计划、质量管理体系的阐述不清晰，无法对货物质量提供有效保障的得2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措施，以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能够有效的应对各类突发状况，保障采购人利益，得8分；2、应急保障措施详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以应对大部分的突发状况，对采购人利益有一定保障，得5分；3、应急保障措施于项目要求偏差较大，没有针对性，对采购人利益保障无法保障，得2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含报障响应流程），②售后服务体系（含服务内容、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9分，每有一处方案存在缺失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扣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9分 |
| 节能和环境标志 产品 |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2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 | 2分 |

备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价格分扣除待遇：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以下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实际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超融合主机 | 1）2U服务器2）≥2颗国产化CPU，单CPU主频≥2.5GHz，单CPU核数≥16。3）≥8\*32GB DDR4 3200内存条。4）硬盘≥2\*240GB SSD，≥2\*1.92TB SSD，≥6\*6TB HDD，≥12个硬盘槽位。5）≥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6）配置双电源。7）为了以保证可靠性和安全性，软件非OEM或贴牌产品。8）支持虚拟机调度的互斥策略，支持USB映射功能，且虚拟机迁移迁移也能自动映射USB设备。9）支持按照告警对象、事件、描述进行搜索，可收集所有的相关的组件的告警。10）具备物理服务器的功能，包括配置内存、CPU、存储、IP地址等。11）当虚拟机的CPU使用不足时，可以自动根据设置的CPU阈值，为虚拟机添加CPU资源。12）支持快照功能，快照频率包括按周快照、按天快照，可以设置快照保存方式。13）支持存储容量预测，支持存储分卷功能，可以创建SSD,HDD分卷组成大容量存储池，满足容量需求。14）支持磁盘坏道预测。15）支持标准的iSCSI接口访问虚拟存储。16）支持为虚拟机配置多种存储格式，实现磁盘预分配空间、最小精简分配等方式提高性能或利用率。17）支持大屏展示，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18）配置2颗CPU计算及存储虚拟化等软件授权，配置1台服务器国产化内核授权。19）提供≥3年软件及硬件维保。 | 台 | 3 |
|  | 超融合交换机 | 1）采用自主可控芯片设计。2）≥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8个万兆SFP+光口，≥8个10G/25G SFP28光口，≥2个40G QSFP光口。3）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400Mpps。4）≥10个万兆多模光模块，≥5个3米光纤线，≥1个3米SFP-10G-AOC堆叠线缆。5）≥3年产品质保。 | 台 | 2 |
|  | IT运维工作站 | 1)CPU：物理核心数≥62)内存：≥16G内存；3)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 ；4)配备有线网卡、键盘、鼠标5)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6)显示器：≥23.8英寸 | 台 | 1 |
|  | 设备区精密空调 | 1. 风冷式精密空调，采用上送风下回风2）总制冷量≥12.5kw，风量≥3900m³/h3）机组使用R410A环保冷媒，24摄氏度，50%相对湿度工况下机组显热比≥0.94）选用“/”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5）室内风机采用EC风机，可通过控制面板直接调整风机输出风量及机外余压6）采用正面维护方式，能够方便的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7）具备PTC电再热器，电加热量≥4kw，加热系统带过热保护装置8）具备联动群控功能，通过CAN总线方式，可以将≥2套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支持轮值、备份和层叠功能，可避免竞争运行

9）包含三年运维服务及耗材更换。 | 台 | 1 |
|  | 动力室壁挂式空调 | 1）壁挂式空调2）制冷量≥3KW | 台 | 1 |
|  | 不间断电源系统 | 1）UPS主机容量≥20kVA2）UPS主机采用双变换在线式产品，支持三相输入、单相输出3）UPS主机标配485通信，可支持选配干接点、SNMP等多种通讯卡，应用灵活。满足动环管理或上位机管理需求4）配备12V100AH电池32块5）配备2个蓄电池柜，每个电池柜可以放置16个蓄电池 | 套 | 1 |
|  | 市人民医院远程诊断工作站 | 1)CPU：物理核心数≥62)内存：≥16G内存；3)硬盘：≥512G SSD固态硬盘 ；4)配备有线网卡、键盘、鼠标5)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6)显示器：≥23.8英寸 | 台 | 5 |
|  | 基层检查检验工作站 | 1、CPU：物理核心数≥62、内存：总容量≥16G3、硬盘：类型SSD，容量≥512G4、接口：千兆以太网卡1个，≥4USB接口，1个com接口5、配备键盘、鼠标6、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23.8英寸7、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18 |
|  | 便携检查检验工作站 | 1、CPU：物理核心≥62、内存：总容量≥16G3、硬盘：类型SSD，容量≥512G4、接口：千兆有线网卡≥1，USB接口≥1，支持wifi5、配备鼠标6、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14英寸7、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12 |
|  | 网络路由设备 | （一）硬件规格1）有线路由器2）配备≥4个千兆LAN口3）配备≥1个千兆WAN口（二）其他要求1）可通过后台配置IP白名单，可限制内网用户访问指定网络2）支持QOS | 台 | 12 |
|  | 热敏标签打印机 | （一）硬件规格1）热敏标签打印机2）打印宽度≥50mm3）打印速度≥50mm/s4）支持打印条码、二维码 | 台 | 12 |
|  | 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 | 1）提供1条≥100MBps互联网专线2）包含3年服务费 | 条 |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 ”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质保期 。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分包 |  |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 8 | 其他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  |  |  |

注：

1.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应内容一致。

2.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投标报价要求：货物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说明：以“政采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报价含生产制作、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列示、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备 注 |  |

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1 |  |  |  | 根据实际情况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的货物技术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根据实际情况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时间 | 项目金额 | 委托单位 | 委托事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的货物全部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需逐项填报,方可享受政策优惠，有任何一项货物为非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策优惠,无需填报。

3、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不作为废标的依据。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请提供）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附网上报名成功的有效截图。